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教育厅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陕西省总工会
共青团陕西省委

陕人社函〔2021〕559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教育厅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陕西省总工会
共青团陕西省委
关于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
陕西省选拔赛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总工会、团委，省级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、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

示精神，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人才培养、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作用，培育新职业（工种）技能人才，服务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并为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全国大赛）选拔参赛选手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110号），决定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（以下简称选拔赛）。现将选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。比赛共设20个竞赛项目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参赛条件和方式。

（一）参赛人员。户籍属于本省或户籍不属于本省但在本省工作满1年以上的各比赛职业（工种）从业人员（职工身份，包括教师、博士后研究人员）可报名参加比赛。其中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人员不得以选手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方式。以单位为主组队参加全省选拔赛，其中，各市（区）必须组队参赛，原则上每项职业（工种）均应选派选手参加。中央驻陕企事业单位、国家部委管理的高等院校（含高职院校）和省直部门、省属企事业单位、省级管理的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可组队参赛。符合选手条件的劳动者也可以个人身份报名参赛。

三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报名。各参赛单位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相应竞赛项目承办单位（简称赛点）报名；以个人身份参赛人员，同期向赛点报名。

(二) 竞赛时间。2021年12月，具体竞赛时间由各赛点根据筹备情况决定。

(三) 竞赛地点。各赛点。赛点的主要任务是，承办相应项目的比赛，包括组织报名、举办竞赛、提供技术保障、后勤服务和疫情防控等工作；负责参加全国比赛选手（含备选选手）的赛前集训、组织选手参加全国比赛等。我省选拔赛办赛经费、我省选手参加全国比赛相关费用由赛点承担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给予补助。

(四) 奖项设置。各比赛项目分别设置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其中，前两名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，第三名作为备选选手；其余排名处于参赛人数（队数）前1/2的选手颁发优胜奖。根据各市和有关单位参赛组织情况，设置竞赛优秀组织奖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总工会、共青团陕西省委主办，各赛点分项承办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成立陕西省新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组委会），负责统筹组织我省选拔赛，成立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陕西代表队，组织参加全国大赛。各赛点成立相关项目比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执委会），负责组织实施相应项目比赛工作，组织选手参加全国比赛。省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。

五、技术保障

(一) 技术要求。全国组委会技术组负责编制技术规则。参

照相应国家职业标准（三级，专业技术类为中级）编制技术文件和命题。对暂无国家职业标准的，参照行业发展实际或世赛标准等条件，编制技术文件和命题。比赛不单独设立理论考核模块。在全国决赛期间，使用国家职业技能竞赛信息管理系统，开展参赛人员、专家和裁判员报名以及比赛评分统计等工作。

我省选拔赛按全国组委会技术组编制的技术规则执行。

（二）专家组和裁判组。各赛点按比赛项目成立专家组，由专家组长和技术专家组成，专家组长及技术专家人员名单在赛前报省大赛组委会备案。专家组长主要负责编写技术文件和命题，技术专家不参与比赛执裁工作。各比赛项目设裁判组，由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和比赛评判等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联络员、场地和技术保障团队。各赛点执委会负责为每个项目各选派1名项目联络员、1名场地负责人和2名录分员。项目联络员负责沟通信息并督促本项目有关工作。场地负责人负责全面落实本项目比赛技术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。

六、奖励政策

在全国比赛中获奖的我省选手，按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文件和我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我省选拔赛获奖选手，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，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。新职业技能竞赛对于培养技能人才、

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、各类学校和劳动者积极参与，切实办好比赛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市要按要求组织竞赛队伍，鼓励中央驻陕单位和省直部门、省级各单位单独组队参赛，切实将优秀技能人才动员组织到竞赛之中。各赛点要及时成立竞赛组织机构，做好报名动员、比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，有序组织竞赛，提高办赛质量，确保将最优秀的技能人才选拔出来。

（三）搞好保障。我省选拔赛参赛选手及带队人员往返赛点的交通费、食宿费，由本人所在单位承担。食宿由各赛点统一安排。参加全国大赛选手的集训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各赛点承担。选手、工作人员和各赛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全国大赛组委会技术组

联系人：段倚虹、曾燕琳、宋晨曦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661072、84661073

（二）全国大赛执委会

联系人：张世杰

联系电话：13758271932

传真号码：（0571）87053147

电子邮箱：13758271932@163.com

（三）陕西省选拔赛组委会

联系人：党洁、苏根泰、陈颖琳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5088 63915086 63915087

电子邮箱：RSTZYNLJS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安排表
2. 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陕西省教育厅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陕西省总工会



共青团陕西省委

2021年11月12日

附件 1

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（赛点）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	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	杨 勇	15529455520	370318736@qq.com
2	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	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崔屹嵘	13484602102	cyir@163.com
3	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		程瑞鹏	15829886352	799117810@qq.com
4	全媒体运营师		黄 晨	15091835507	327111373@qq.com
5	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	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	王亚峰	13087559096	89472325@qq.com
6	区块链应用操作员	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	李妙娟	18089156333	1934172552@qq.com
7	连锁经营管理师	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刘海斌	13002938670	1151981003@qq.com
8	人工智能训练师	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	柴葳葳	13028599676	76563457@qq.com
9	供应链管理师	陕西工商职业学院	李红卫	18192128292	82820711@qq.com
10	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	西安技师学院	高德龙	15191093069	104209053@qq.com
11	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				
12	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	宝鸡技师学院	丁 瑾	17729363550	147806300@qq.com
13	无人机装调检修工	陕西工程科技高级技工学校	高雅明	18092338870	285356126@qq.com
14	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	西安建筑工程技师学院	赵 静	13572245610	350843101@qq.com
15	健康照护师	西安城市交通技师学院	雷海茹	18049548560	124917204@qq.com
16	家政服务员 (整理收纳员)		康莎萍	13359268866	sxjzxh@126.com
17	物联网安装调试员	陕西正大技师学院	陈 丽	15891594817	530564579@qq.com
18	互联网营销师	陕西蓝天民航技师学院	郑 金	13772161045	1172445184@qq.com
19	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	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	吴启龙	13484633767	827732541@qq.com
20	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	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职工培训基地	刘平刚	13571707168	lpg2021_3836629@qq.com

附件 2

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陕西省 选拔赛选手报名表

参赛项目					
选手单位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		职业	
职称 (或技能等级)		手机		学历	
详细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曾参加各类技能大赛简要情况					
单位意见					
	选手单位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